

最速件

<<敬請彙整學校下傳各校人事室>>

重申同仁於辦公期間內，不得無故擅離職守

各校人事主任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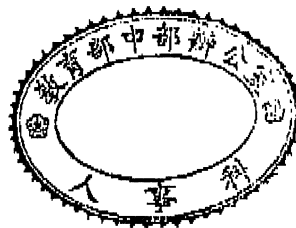
- 一、查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 二、請轉知教職員工確實遵守出勤相關規定，於辦公時間內不得無故擅離職守(如未到用餐時間，不得前往用餐)，或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如因公外出亦須辦妥手續。並請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定期派員抽查所屬同仁出勤與辦公情形。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人事科

蕭慧雯

(04)37061166



101.10.26